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公告编号：临 2019-3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015,913.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目前控股股东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